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 （一）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 （二）在公司任职的所有高管，包括总裁、副总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的经理、副经理，下同）、总飞行师、总工程师、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薪酬管理原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应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标相符，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权责利对等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 （三）绩效挂钩原则：年度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年度考核结果、行为规范等相结合；
- （四）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

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第四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与考核的日常工作，并执行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或决定。

第五章 薪酬的结构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构成如下：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参照地区经济、行业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确定，具体津贴标准及发放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决议执行。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以及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管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高管：公司高管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市场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管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董事、高管的年度报酬情况，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薪酬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工资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七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管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管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

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调整依据如下：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公司盈利状况；

（三）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四）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管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